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立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立中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；扣案附表編號二、三、四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一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壹包	驗餘淨重0.5693公克
二	吸食器	壹組	
三	玻璃球	參個	
四	鏟管	壹支	